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两个自然日）15:00至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可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具体操作流程后文有详述。

根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谨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3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两个自然日）15:00至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内资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内资股：2024年6月21日

H股：2024年6月21日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6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内资股全体股东。

2. 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会 H 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

3. 凡欲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须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6:30 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21 楼 2103B 室，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凡欲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填写回执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4.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5. 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文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的话）须于股东会举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方为有效。

6.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本公司审计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专业人士。

(八) 现场会议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座 3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上的相关公告。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存在一项特别决议案，议案序号为第六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一)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止。

(三)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35楼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欣光

通讯及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35楼
邮编：570203

联系电话：0898-6531 5679

联系传真：0898-6531 5679

会议费用：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内资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两个自然日）15:00至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档

(一) 上述所有文档的原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_____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内资股/H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内资股/H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